

汕头市水务局

汕水许决字〔2025〕11号

汕头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我局于2025年8月15日受理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20503A）提交的500千伏华电汕头电厂扩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等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技术审查意见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经程序性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500千伏华电汕头电厂扩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濠江区，项目线路途经濠江区的滨海街道、玉新街道和河浦街道；潮阳区的海门镇、城南街道、棉北街道、河溪镇和西胪镇、关埠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500kV 潮阳（金浦）开关站工程及其配套设施；2座500kV变电站改造工程；500kV 华电汕头电厂至潮阳（金浦）站线路工程、500kV 榕江~汕头双解口至潮阳（金浦）站双回线路工程及500kV 海门电厂~胪岗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53.1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5.61公顷，临时占地37.49公顷）。项目挖方总量31.08万立方米（其中表土4.73

万立方米，土石方 26.35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31.08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4.73 万立方米，土石方 26.35 万立方米），土石方挖填平衡，无外借方，也无永久弃方产生。项目总投资 11505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626.00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3.10 公顷。

（二）同意本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不低于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不低于 99%，表土保护率不低于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低于 98%，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18600.00 元。其中，市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31860.00 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实施 500 千伏华电汕头电厂扩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附件

实施 500 千伏华电汕头电厂扩建项目接入 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 500 千伏华电汕头电厂扩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你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要求。

二、你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堆土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如产生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

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项目所涉及的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五、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七、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

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潮阳区水务局，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